

未成年人

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第四十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四十一条 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未成年人发现任何人对自己或者对其他未成年人实施本法第三章规定不得实施的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报告。受理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四十三条 对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举报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应当加强保护，保障其不受打击报复。



未成年人

应当做到的行为

- 1、尊敬国旗、国徽，维护祖国尊严；
 - 2、遵守交通规则，服从交通管理；
 - 3、讲究公共卫生，保持市容整洁；
 - 4、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
 - 5、爱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合法财产；
 - 6、爱护名胜古迹和珍贵文物；
 - 7、爱护动物，保护树木庄稼；
 - 8、开展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不看坏书和坏录像片、不赌博；
 - 9、尊重隐私自由，不私拆、撕毁别人的信件和揭取邮票；
 - 10、相信科学，不参加迷信活动；
 - 11、建立同学间的正常友谊，敢于与坏人坏事作斗争；
- 从小学法守法，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

文明守法 健康成长



苍市普法办
苍市司法局 宣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共建和谐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是与青少年相关的两部专门法律，与青少年健康成长紧密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总则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未成年人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六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未成年人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未成年人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未成年人 司法保护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旷课、夜不归宿；
- 携带管制刀具；
-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 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 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多次偷窃；
- 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 吸食、注射毒品；
-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